

# 「保羅的使徒權柄」 (哥林多前書 9:1-14)

張國基區長

2026.05.3

## 《哥林多前書》第 9 章: 權柄和代價

前言

兩次講道的分題:

第一講：保羅的使徒權柄 (林前 9:1-14)

第二講：使徒保羅為主付代價 (林前 9:15-27)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申訴他是使徒，並享有使徒的權柄，為什麼有這申訴呢？因為有些信徒挑戰他使徒的身份，認為他只是一個門徒，甚至是一個信徒，跟普通一個信徒一樣，所以沒有權柄到處奉主耶穌的名傳福音。因此他要在哥林多教會交待他是個使徒，與其他使徒，包括彼得沒有分別。在林前第 9 章可以分兩部分，所以我分兩次講道。上半部分是林前 9:1-14，使徒保羅如何說他是使徒及他的權柄。下半部分 (林前 9:15-27) 是回答什麼原因不靠教會供養他的生活。早期教會是靠信徒將自己的田產賣了，將所得的錢交給教會，作為使徒和傳福音的使徒作食用 (徒 2:44-46)。但保羅沒有接受教會的供養，所以有信徒認為他不收取教會供養之物是因為他不是使徒。今天是第一講，主題：「保羅的使徒權柄」，經文：林前 9:1-14。

## 引言

### 經文 (林前 8:13)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就有關吃祭過偶像之物，使徒保羅可以自由決定。為不叫軟弱的弟兄姊妹因見他吃這些食物而跌倒，他不想因此得罪這弟兄或姊妹，甚至得罪耶穌基督，他寧願永遠不吃肉，這代表他在主裡得自由。有些信徒卻質疑他憑什麼可以藉此教導信徒呢？他們質疑保羅的使徒權柄。這引致**第 9 章**，保羅說出他是有使徒的權柄。

### (1) 保羅作為使徒身份的證明

#### 經文 (林前 9:1-2)

「1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做之工嗎？2 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

在第 9 章開始，保羅用 4 個「不是」作問題，其實答案應該「是」。他問這 4 個「不是」與有人質疑他的使徒身份。究竟使徒、門徒和信徒有什麼分別？

### 1.1 使徒、門徒、信徒的分別

使徒	門徒	信徒
耶穌在世時跟隨祂	實踐神的教導	相信耶穌是救主
被主耶穌差遣作使徒	主耶穌差派 70 門徒出外	現泛指基督徒
受神差派各地建立教會	為主作工	側重內心信仰

## 1.2 哥林多信徒可為保羅使徒的身分作印證

不是 (人說)	是 (他本人)
保羅不是自由	他是自由 [不受罪的轄制]
保羅不是使徒	他是使徒 [被主差遣傳福音]
保羅不是見過主耶穌	他在大馬士革途中見過主 [見過主光]
保羅不是為主作工	他在哥林多建立教會 [第二次宣教時]
	哥林多信徒正是他作使徒的印證

有人說保羅不是自由，換言之，他仍被罪捆綁，是罪的奴隸。保羅說因他已信主耶穌，藉著信主及祂的血洗淨他的罪，所以他是自由的，不受罪的轄制。有人質疑保羅不是使徒，因他沒有跟隨過主耶穌。不但如此，他在主耶穌死後，還逼迫信主的人，怎可能是被主耶穌差遣傳福音呢？因為他們不信保羅在大馬士革途中遇上主耶穌的光，他被光照到瞎眼，後來被人帶他到大馬士革，他三天不吃不喝。主耶穌在異象中叫亞拿尼亞找當時仍叫掃羅的人，並告訴亞拿尼亞主要用他傳福音給外邦人，還有君王面前傳福音，他因傳福音要吃許多苦 (徒 9:3-16)。其他人可以說保羅不是使徒，但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不可以這樣說，因保羅在哥林多建立教會。他在第二次宣教旅程從敘利亞的安提阿，行陸路經亞西亞 (現今土耳其)，往歐洲馬其頓，下到亞該亞省的哥林多建立教會，並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 (徒 18:1-11)，所以哥林多信徒是他作使徒的印證。

## 1.3 哥林多教會作印證

什麼是印證呢？「印證」 (NIV 譯：seal)，它近似今日的印鑑，今天在合約雙方蓋上印鑑，並雙方簽署後，這分約成為合法的約。當時印鑑是用泥土或其他物料做，並定明擁有者是誰。若人質疑他的身份時，可以拿出來作憑據。保羅雖然沒有這印鑑，但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可以印證他的使徒身份，因為他用福音建立教會，並將神的道傳給他們。

## (2) 保羅為自己使徒的權柄作辯論

經文 (林前 9:3-7)

「3 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 4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 5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 6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 7 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 2.1 保羅不單說自己是使徒，還是享有權柄

既然保羅有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印證他是使徒，他對仍有質疑的人作出申訴，就是他按神的真理傳福音，並且建立教會。按照當時的規定，信徒要向教會作奉獻，包括金錢的奉獻。教會收到奉獻後，會給使徒作為他們的生活費。因此，使徒享有這權柄，不致他們因為傳福音而沒有足夠的金錢應付生活上的需要。

保羅更將自己使徒的身份跟他們認同的使徒，例如彼得作同等。彼得可以娶教會的姊妹為妻，並得到教會的供養，彼得可以帶同妻子一起傳福音。他既然是使徒，所享有的權柄應該跟彼得一樣。他卻跟巴拿巴在外宣教時，沒有取教會分文作供養自己的生活費而矣。

### 2.2 保羅享有權柄：如士兵、葡萄園工人、牧羊人

士兵	葡萄園工人	牧羊人
服役得薪金	可以成為園主	看管群羊及牲畜
可以吃糧食	可吃園裡的果子	可吃牛羊的奶

保羅進一步說明為何使徒可以依靠教會供養呢？保羅作為使徒享有這權柄跟一個士兵，即軍隊中一個士兵，葡萄園一個工人，一個奴隸作牧羊人一樣，因為

他們做工作得報酬是應該的。一個士兵，他當兵得薪金外，還有糧食。葡萄園內一個工人，他們除了工資外，還可以吃園裡的果子。一個牧羊人，他管理群羊和牲畜，他們可以吃牛羊的奶。因此，使徒得到教會給他們金錢養活是合情合理的。

### 經文 (林前 8:8-9)

「8 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 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

保羅更引用摩西的律法說明使徒傳福音，他是享有教會對他供養的權柄。根據摩西的律法，就算牛在田裡耕種，牠的嘴仍可吃田裡的穀麥 (申 25:4)。既然神都看顧牛的需要，何況人呢？神不是更看顧他。

### (3) 使徒做工得工價是應該的

#### 經文 (林前 9:10-12)

「10 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11 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 12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 3:1 農夫收割農作物好比牧者傳福音得教會養生

所以耕種的農夫，他們靠田地所出的土產作為糧食。使徒到處傳福音，信的人便成為屬靈的果子。農夫撒種子在田裡，盼望有收成。使徒撒福音的種子，盼望有人信主，他們的辛勞是要有報酬的，免得傳福音的工作受阻礙。只是保羅自己放棄受教會供養，這是他自己的抉擇。人不可因放棄這權柄而不承認他的使徒身份。

## 經文 (林前 9:13-14)

「13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 14 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

### 3:2 利未人作祭司得奉獻養生

保羅最後引用舊約聖經證明利未人，神揀選亞倫的兒子，及他的後裔為大祭司及祭司。他們沒有分到土地，但可以靠以色列人在聖殿獻祭物，其中一部分要分給他們作養生的食物，還要其他支派的以色列人將他們每年的收入作十一奉獻給利未人，因為他們為神作工。舊約的摩西從神所得的律法確定從前的利未人，到新約的使徒及教會有職份的牧者是應該享有教會供應他們的生活費，這是他們應該有的權柄。

### 3:3 保羅傳福音仍以工作養活

保羅自己是一個使徒，本應享有教會供養的權柄，但他卻分文不取，這是他自己的抉擇。他在傳福音期間，仍維持自己的工作，就是靠織帳棚維生養活自己，所以他情願帶職事奉，不使教會因為要供應他生活的需要做成壓力。

## 結論

- 保羅證明自己是使徒的身份
- 有權柄靠傳福音得教會供養
- 如士兵、農夫、牧羊人做工得工價
- 如舊約時期，負責聖殿的利未人是靠人獻祭和奉獻養生
- 保羅為福音的緣故放棄教會供養的權柄
- 他情願作帶職事奉